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7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豐文

債　務　人　雲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博源

債　務　人　江開睿

蔣學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零壹萬捌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
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肆拾玖萬玖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玖拾捌萬玖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壹拾玖萬貳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三一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零捌萬陸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